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信登产品编码：

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前言	4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4
第二条 信托目的	9
第三条 信托的相关主体	9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和期限	10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11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12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7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26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7
第十条 信托财产税、费与支付	29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32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34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35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36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38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	39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40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42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47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49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49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50
第二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51
第二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51
第二十五条 其他条款	51
第二十六条 附件	52
第二十七条 认购信息确认表	54

前言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之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和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取得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投资者共同受信托合同约定。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定义

在信托计划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本信托：指“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本合同：指《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编号：HXXCJXT20230047），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

该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 受托人/国企信托：指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

1.6 信托计划文件/信托文件：统指因设立信托计划而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文件统称，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及补充。

1.7 委托人：指通过在推介期或开放日成功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参与信托计划并受信托计划文件约束的合格投资者。

1.8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委托人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9 个人投资者：指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10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1.12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及其合法继受人。

1.13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编号：HXXCJBG20230049），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及补充。

1.14 证券经纪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

1.15 《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指受托人、保管人与证券经纪人共同签订的《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编号：HXXCJFW20230048），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及补充。

1.16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17 标的债券：指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的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产品。

1.18 标的债券发行人/发行人：指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债券的发行人。

1.19 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债券的管理人。

1.20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为参与信托计划，认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所交付的资金，即信托单位取得日经受托人确认为信托资金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

1.21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1.22 推介期：指受托人推介信托计划、募集信托本金的期间。推介期具体期限由受托人确定，其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

1.23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日。

1.24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1.25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存放、收付和保管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1.26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1.27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开放日认购的信托单位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计价。

1.28 信托单位总份数：就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日，指该日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1.2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享有受益权而可获得分配的全部经济利益。

1.30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可能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可能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1.31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

1.32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付未付税费、规费、信托费用及其他信托负债（如有）后的余额。信托财产净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1.33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1.34 信托单位取得日：指委托人原始取得信托单位、开始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参与信托利益的分配与计算之日。对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对于开放日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单位取得日为在开放日成功认购信托单位之日。

1.35 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内，根据标的债券变现情况决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临时分配时，用以计算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金额的核算日。

1.36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计算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具体金额的核算日，包括临时核算日及信托单位终止日（即信托计划终止日）。

1.37 信托费用核算日：指受托人计算信托费用的基准日。信托费用核算日与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同一日，具体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专户中可用于支付信托费用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确定。

1.38 信托费用核算期：指上一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含该日）至当个信托费用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首个费用核算期实际天数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最后一个核算期实际天数为自信托计划终止日前一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1.39 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日：指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含该日）内的任一

日。

1.40 开放日（T日）：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信托单位认购的日期。

1.41 估值日：指受托人、保管人估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各信托单位取得日、开放日、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费用核算日、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

1.4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发生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终止情形且受托人决定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1.43 信托计划存续期/信托存续期间：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44 交易文件：指标的债券发行及运行的全部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5 《募集说明书》：指标的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全部附件，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6 工作日：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1.47 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1.48 认购：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和开放日购买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行为。

1.49 认购资金：指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50 元：指人民币元。

1.5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2 年：指自然年，一年按365天算。

1.53 中国法律：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或未来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或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二）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不

高于”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或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将信托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从而实现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第三条 信托的相关主体

3.1 委托人与受益人

3.1.1 本信托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委托人成功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3.1.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等情形的，受益人为以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3.2 受托人

本合同项下受托人为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

3.3 保管人

3.3.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保管人根据《保管合同》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

3.3.2 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保管人。

3.4 证券经纪人

3.4.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经纪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证券经纪人根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的规定为本信

托计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3.4.2 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根据约定程序可以变更证券经纪人。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和期限

4.1 信托计划的类型

4.1.1 本信托计划为资产管理信托中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及本条款相关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4.1.2 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2（即中低风险）。

4.2 信托计划规模

4.2.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含），信托计划资金具体规模以受托人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初始成立规模不低于（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含）。

4.2.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计划规模的上限或下限。信托计划资金具体规模以受托人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4.3 信托计划期限

4.3.1 本信托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但预计存续期限不少于1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不含该日）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均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

4.3.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受托人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款项或终止交易的，则无需经过受益人大会，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终止。

4.3.3 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的，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终止本信托计划，应在受托人

官方网站（www.XXXX.cn）或APP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有效通知）。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与成立

5.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0】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具体以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www.XXXX.cn）或APP上公布的期限为准。

5.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 信托计划的成立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本信托计划的成立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不少于2名（包含2名）委托人已与受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和认购风险说明书；
- （2）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本信托计划初始成立规模，且认购资金全部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 （3）《保管合同》已签署完毕并生效；
- （4）《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已签署完毕并生效；
- （5）信托财产专户开立完成并启用；
- （6）本信托计划已进行监管报备或信托预登记；
- （7）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上述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告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5.4 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利息的处理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自委托人划付至本信托项下归集信托资金的指定账户（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全部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不属于信托财产，归各相应受益人所有，在扣除必要费用后，于分配信托利益时与信托利益一起分配给各受益人。

5.5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或受托人延长后的推介期届满，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0日内将委托人认购资金连同自委托人实际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利息以受托人的记录为准，退还后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全部信托计划文件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 委托人资格

6.1.1 委托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须是符合上述委托人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法律法规对上述要求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作相应调整。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委托人人数不超过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上限。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在委托人的数量达到上限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6.2 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6.2.1 委托人承诺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关于委托人资格条件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6.2.2 委托人用于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计划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判决、裁决、命令等，未违背其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征得其配偶或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的合法性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6.2.3 委托人对信托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风险等金融风险等有较强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 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 认购信托单位不违反其内部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和限制；d)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6.2.4 委托人在此确认：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必须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6.2.5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6.2.6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6.3 信托单位的认购

6.3.1 本信托计划项下推介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认购信托单位参与本信托计划。

6.3.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开放日的设立、审核并确认认购信托单位份额是否成功等事项。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视为同意受托人关于

开放日设立的决定，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另行同意，亦无需取得任何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具体开放日的时间、次数、审核并确认成功认购信托单位份额等均以受托人官方网站（www.XXXX.cn）或APP上的公告为准。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

6.4 信托单位的认购方式、价格和费率

6.4.1 本信托计划项下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认购，投资者应当在推介期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从其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本信托计划项下归集委托人信托资金的指定账户，交付的认购资金币种应为人民币。

6.4.2 本信托计划采取金额认购方式。信托计划成立时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1元/份，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1元。开放日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认购价格为开放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1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委托人最终计算的认购份额以《认购信息确认表》为准。

6.4.3 自然人委托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信托单位不低于100万元，并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6.4.4 本信托计划认购费率为0%。

6.5 认购条件

6.5.1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需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向受托人出示以下认购文件：

- (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2) 认购信托单位申请表；
- (3) 认购风险声明书一式两份；
- (4) 委托人划款账户对应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
- (5) 身份证明文件：

●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需出示①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②委托人资产收入证明及2年以上投资经验证明；③如他人代理，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出示①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如未三证合一，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一份；③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④如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⑤受益人的相关资料。委托人需在以上全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6.5.2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充分阅读本信托计划的相关文件，且应认真填写信托合同需委托人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在信托合同和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或盖章。

6.5.3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即表示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声明书的内容。

6.5.4 办理信托单位的认购事宜，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办理认购手续。

6.6 认购审核

受托人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即认购以信托资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先后作为处理顺序依据，即先到账先处理；如信托资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相同，则按照认购资金金额大小作为处理顺序依据，即认购资金金额更大的投资者优先认购信托单位。

6.7 认购资金交付

本信托合同项下，在信托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于推介期内任一日均可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以下受托人开立的**本信托项下归集信托资金的指定账户**（简称“指定账户”）。推介期结束后，投资者/委托人不得撤回其认购信托单位的申请，不得要求受托人返还其已缴付的信托资金。

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行号：

委托人交付的认购信托资金归集完毕后，经受托人审核同意接受认购申请的，由受托人分别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从指定账户划转至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行号：

6.8 认购成功确认

6.8.1 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结合信托资金到账情况及信托规模，受托人将对投资者的认购成功与否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是否成功，以受托人向其发放的《认购确认书》为准。

6.8.2 如认购成功，则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信托单位份额并计入信托财产。

6.8.3 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自实际支付至本信托计划项下上述指定账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之间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受托人向受益人第一次分配信托利益时支付。

6.8.4 信托推介期间受托人发行且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信托计划成立日成立，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按照确认的信托单位份数参与信托利益的分配与计算。在开放日受托人发行且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于该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份额，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按照确认的信托单位份数参与信托利益的分配与计算。

6.8.5 若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未成功，受托人将分别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开放日后10日内通知投资者认购未成功并将认购资金加计同期活期利息通过银行划款的方式退还至投资者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7.1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保管人、证券经纪人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托计划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明确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并且，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该等管理运用方式下的风险收益特征完全理解并承诺承担相关损益，在此基础上，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并通过签署《投资确认函》（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方式对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标的债券予以书面认可，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即视为已经履行恪尽职守及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特此知悉和认可，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标的债券，受托人无法直接监控和管理发行人及其资金使用、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仅能以债券持有人身份通过参与持有人会议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监督；受托人行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策权受制于标的债券层面其他投资人的份额比例和表决权；未来若发生兑付风险，受托人仅根据《募集说明书》等交易文件对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及被动性。全体委托人暨受益人特此同意：受托人有权以标的债券持有人身份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自主行使相应职权及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标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对债权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受托人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无论受托人就何种事项做出何种表决都视同为全体委托人暨受益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同意和认可。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变动或融资环境、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的经济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的，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受托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全部或部分转让信托财产或采取其他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决定增发特定类型信托受益权进行后续资金募集；代理受益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并代

为签署全部相关法律文件等。

7.1.1 投资范围

根据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意愿，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的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即标的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银行理财（风险等级不高于R2（含））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确认知悉并同意：法律法规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规定和限制的调整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全体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7.1.2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交付的信托资金的1%（以下简称“保障基金本金”）缴入受托人保障基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基金专户”），由受托人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保障基金本金划入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基金托管账户”），以该等保障基金本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基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保障基金本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确认，在计算信托利益及信托报酬等信托费用时，保障基金本金仍应视作信托资金金额的一部分，而不作相应扣减。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缴保障基金，无需另行取得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如投资者在认购时不同意该等投资运作安排的，受托人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认

购申请。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已知悉并认可《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受托人拟向受益人分配的保障基金收益以其自保障基金公司收到的相应保障基金收益为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认购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其他规定，本信托计划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行为系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本金不受损失。**

7.1.3 投资组合比例

按债券的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标的债券的信托财产总值比例不低于80%。受托人有权根据不时更新的监管政策/指导口径要求，将信托资金进行组合投资，并调整投资组合的比例等。

7.1.4 投资限制

(1)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债券时，应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债券应为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的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时，应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仅限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3)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理财时，须遵循如下投资限制：仅限投资于投资风险评定等级不高于R2（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 (4) 不得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 (5) 不得投资于期权、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 (6) 不得投资于贷款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7)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8)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9) 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中国法律、监管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指导口径要求整改外，如本信托计划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受托人须征得全体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7.2 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采用票息及市场价格交易策略，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含）的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标准化债权资产，即通过询价在二级市场买入价格合理的标的债券，并持有至债券到期或者行权，以票息作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部分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托业保障基金、银行理财（风险等级不高于R2（含）），以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信托计划可在债券行权日回售给发行人或债券到期日兑付。

7.3 预警线、平仓线

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将信托单位净值=0.9元设置为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0.9元时（即，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当受托人与保管人核对确认后的T-1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0.9元时），受托人有权宣布触及预警线，届时受托人有权于T日后3个工作日内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或在受托人公司网站/APP客户端公告等形式向各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平仓线。

7.4 风险处置

当发生标的债券发行人违约或其他任何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债券不能按期足

额兑付本金及/或利息的，受托人有权按照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形自行决定采取如下任一措施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包括（1）根据交易文件约定通过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2）通过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向标的债券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有）；（3）自行向标的债券发行人进行追索，具体以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全体委托人并代表全体受益人在此确认：发生本条约定情形需要向标的债券发行人进行追索或对标的债券进行处置的，受托人根据前文之约定采取上述任一措施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适当的受托人管理职责，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信托合同》即视为知悉并同意受托人的上述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受托人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之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安排，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相关监管决定、通知的前提下，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受托人可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并与有关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信托计划投资所涉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以及上述投资交易安排，受托人因签署并履行与本信托计划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7.5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7.5.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财产不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交易，也不得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7.5.2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5.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5.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

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本信托指定的信托经理如下：

XX，现任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益/慈善信托业务部总经理，金融及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CFA，FRM，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及银行间本币交易员资格考试，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投融资业务等方面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及实践经验。

XX，现任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益/慈善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经济学学士，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信托业务实践经验。

XX，现任国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益/慈善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管理学硕士，已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及银行间本币交易员资格考试，具备扎实的金融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信托业务实践经验。

7.6 受托人的自由裁量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标的债券发行人违约且受托人认为该等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时，或如发生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或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等重大事项时，则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自行通过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债券、通过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有）、自行或通过司法程序要求标的债券发行人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等方式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前述约定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在此情形下，信托计划可因此而终止，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7.7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及证券交易服务

7.7.1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7.7.2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7.7.3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作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具体信息详见本合同第3.3款。

7.7.4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有效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应在受托人官方网站或APP进行公告或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可行方式通知受益人而无需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

7.7.5 保管人仅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保管义务，并不承担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7.7.6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券交易将聘请证券经纪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保管人及证券经纪人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进行约定。

7.8 信托财产的估值

7.8.1 估值日

7.8.1.1 根据监管规定，估值日指受托人、保管人估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各信托单位取得日、开放日、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费用核算日、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

7.8.1.2 估值核对日为估值日后一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保管人与受托人于估值核对日当日对双方估值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当发生标的债券违约、标的债券发行人、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可能影响标的债券价值的事件时，受托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增加临时估值核对日，并于临时估值核对日下一交易日发起与保管人对双方临时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的核对。

7.8.2 估值方法

本信托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估值（受托人根据投资范围选择适用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以及其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1) 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受托人应充分考虑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建议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受托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3）回购的估值方法

债券回购、股票协议式回购等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5）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估值方法

从信托业保障基金缴入受托人基金专户之日起以成本列示，按规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和保管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最能反映信托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8.3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采用第7.8.2款约定的估值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具体估值程序、方法以本信托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受托人可与保管人协商制定适用于本信托的具体估值程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相关估值结果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7.8.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 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7.8.5 估值程序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及估值核对，由保管人根据规定对受托人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定期提供报告。

同时受托人也有权聘请估值行政外包服务机构提供信托产品的日常会计核算与估值服务，且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保管人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受益人接受并认可该等估值结果。

7.8.6 净值核算原则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系针对信托财产整体及全部存续信托单位的估值。本信托计划采用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别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8.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信托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8.4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其受让人必须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受让人明确承继受益人在本信托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

8.5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

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8.6 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让人应履行本合同项下受益人相应义务及承诺。

8.7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应当按所转让信托受益权本金金额的0.1%作为转让手续费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第10.3.2.2项中受托人指定的收取信托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

8.8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继承、承继。发生继承、承继事由时，继承、承继人应持有有效的继承证明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受益权转移登记。有效继承、承继证明文件为公证机关出具的合法继承人公证书。继承、承继人为数人时，委托其中一名继承、承继人办理的，应提供相应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和保证。

9.1 信托利益分配原则

9.1.1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享有信托利益。

9.1.2 受托人仅以届时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货币资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于在确定期间内分配确定金额的信托利益，未作出任何承诺。**

9.1.3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一致。

9.1.4 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受托人将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信托单位最后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

9.2 信托利益的计算

9.2.1 临时核算日信托利益的计算

9.2.1.1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运行情况决定临时核算日及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应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并于确定的临时核算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受托人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受益人。

9.2.1.2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在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临时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计提的应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决定的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应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信托单位总份数；

受益人在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临时核算日每份信托单位计提的应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

9.2.1.3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于临时核算日负责计算受益人在该临时核算日后的分配日可获得的信托利益金额。

9.2.2 期末信托利益的计算

9.2.2.1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届时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税费、规费、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如有）（以下简称“**期末可分配信托财产**”）后的余额为限向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进行期末分配。

9.2.2.2 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在信托终止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终止日信托单位信托利益=期末可分配信托财产/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受益人在信托终止日后的分配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信托终止日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

9.2.3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第9.2款等条款关于“应分配信托利益”、“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信托利益”等表述和内容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所获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就任何投资收益或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进行保证或任何形式的承诺。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9.3 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

9.3.1 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依据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当天在受托人处登记的受益人的名单，以全部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 支付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本合同第10.1款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各项税费、规费；

(2) 支付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本合同第10.2款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

(3) 按照本《信托合同》第9.2款约定的分配原则及公式计算的受益人在信托终止日后的分配日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4 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式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届时，受益人无需前往受托人处办理手续，仅需留意查看相关资金是否到账。

第十条 信托财产税、费与支付

10.1 税费、规费承担

10.1.1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规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政府部门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收取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特别地，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不含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而应缴纳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增值税），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义务，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该等税款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0.1.2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以信托财产承担，由受托人缴纳。在本信托计

划存续期间及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因税收政策调整或税务机关认定而向受托人追缴上述税费及相关款项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缴。

10.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应由受益人自行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如有），由受益人自行缴纳，受托人不进行代扣代缴，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述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10.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以下统称“信托费用”），以信托财产承担。

-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3）保管费；
- （4）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差旅费、信托计划推介费用（如有）、账户开立费用、中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公证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
- （5）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费用；
- （6）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 （7）信息披露费用；
- （8）标的债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印花税、佣金等相关税费及其他交易成本；
- （9）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10）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0.3 信托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0.3.1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费用核算日与信托利益核算日一致，由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专户中可用于支付信托费用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情况确定，具体日期以受托人的通知为准。

10.3.2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0.3.2.1 信托报酬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信托报酬按【1】%/年的年费率收取，信托报酬按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当日计提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报酬之和，按每年365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合计总份数×1元×（【1】%）÷365。

信托费用核算日计算的应支付信托报酬=∑ 当个信托费用核算期内受托人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10.3.2.2 信托报酬的支付

信托报酬应于信托费用核算日后（不含当日）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保管人应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将对应的信托报酬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受托人指定的收取信托报酬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0.3.3 保管费

保管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保管服务，有权收取保管费。保管人收取保管费的计算与提取方法以编号为HXXCJBG20230049的《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10.3.4 其他信托费用

其他信托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受托人向保管人发出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指令，保管人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1 委托人的权利

11.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1.1.2 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1.1.3 受托人违反信托计划文件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1.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1.1.5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委托人的义务

11.2.1 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充分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相应风险。

11.2.2 委托人保证按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11.2.3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11.2.4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5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计划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11.2.6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1.2.7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11.2.8 委托人保证提供给受托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

11.2.9 委托人保证配合受托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11.2.10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依法收集，合理使用、加工、传输委托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委托人应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邮寄等方式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的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若因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自身的住址、联系方式信息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则受托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1.2.11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2.1 受托人的权利

12.1.1 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管理职责。

12.1.2 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计划文件处置账户内货币资金资产、划拨资金、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享有的权利。

12.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受托人报酬。

12.1.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2.1.5 为了信托计划财产的有效管理，受托人有权决定更换保管人及信托财产专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

12.1.6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情形下报送、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资料。

12.1.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受托人的义务

12.2.1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12.2.2 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2.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2.2.4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12.2.5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12.2.6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12.2.7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

12.2.8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向本信托计划保管人/证券经纪人提供或信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9 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2.2.10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12.2.11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3.1 受益人的权利

13.1.1 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13.1.2 受托人违反信托计划文件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3.1.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等文件。

13.1.4 受益人有权参加受益人大会会议，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13.1.5 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3.1.6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益人的义务

13.2.1 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13.2.2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13.2.3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4 因受益人未按前述规定就信托利益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13.2.5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6 受益人为金融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受益人不得以其持有的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13.2.7 信托计划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4.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4.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14.2.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14.2.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14.3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4.3.1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终止信托合同；
-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6) 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计划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计划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14.4 通知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4)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5)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4.5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14.5.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

大会。

14.5.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代表50%以上（含50%）的信托单位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4.6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7 表决

14.7.1 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14.7.2 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终止本合同、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或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4.8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4.8.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14.8.2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5.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5.2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1）信托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如有>）、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2）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3）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15.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终止。

15.4 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

16.1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撤销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16.2 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2)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3) 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4)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5)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者不能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能成功买入标的债券）；
- (6)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
- (7)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8) 本信托计划被解除；
- (9)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0) 遇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要求终止的；
- (11) 根据标的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标的债券本息已足额兑付，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1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标的债券发行人违约且受托人认为该等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时，或如发生可能影响信托财产安全或信托计划目的的实现等重大事项时，受托人决定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债券并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13) 监管机构对本信托计划提出异议并要求终止本信托计划;

(14) 信托计划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16.3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6.3.1 信托单位随信托计划终止而终止, 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第17.1条的规定披露后10日内, 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6.3.2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17.1.1 受托人在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人数、信托单位总份数。

17.1.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 受托人每周一次在受托人网站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17.1.3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 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和保管人提交的保管报告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17.1.4 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17.2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信托合同;
- (3) 更换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 (4)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6)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7) 受托人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8)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9) 关联交易事项；
- (10) 收益分配事项；
- (11)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17.3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受益人：

- (1) 在受托人的官方网站（www.XXXX.cn）上发布。
- (2)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 应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要求按照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寄送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受托人通过上述委托人确认的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17.4 信息披露的特别提示

由于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的债券及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投资范围，属于投资行为。标的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发行人信息，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信息的披露内容、时点以及真实性依赖于标的债券发行人及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情况，且标的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频率与本信托计划受托人

的信息披露频率亦可能存在不同步。受此影响，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披露时间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8.1 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8.1.1 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所属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收益。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18.1.2 市场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引起发行人或本信托计划其他相对方履约能力变化，从而可能会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8.1.3 技术及操作风险

因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非受托人过失原因，或者投资经理投资交易等操作风险，使受益人要求退出的资金（如适用）无法及时到账或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受益人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以及上述操作风险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的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保管人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8.1.4 管理风险

投资经理的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8.1.5 税费风险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按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税费，包括财税[2016]140号文、财税[2017]56号文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增值税等，且根据财税政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导致受益人无法实现信托收益或信托收益减少的风险。

18.1.6 与标的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a、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标的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标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标的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标的债券可能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标的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b、流动性风险

标的债券在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流通交易。上述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交易所挂牌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标的债券。由于标的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标的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标的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也无法保证标的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标的债券后面临由于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或者由于挂牌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可能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标的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c、偿付风险

标的债券的期限可能较长，在标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标的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权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d、标的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标的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标的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不可控的市场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若标的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权选择按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该回售条款可能对债券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e、资信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债券均为主体评级AA级及以上的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发行的产品。标的债券发行人的资信风险总体可控，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次标的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标的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f、担保风险

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标的债券如涉及担保措施的，则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任何重大负面变化。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可能给标的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g、单债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单债投资比例过高，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h、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风险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标的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可能将在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登记注册地提起诉讼，且本项目若发生风险以后的诉讼申请是以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义形式，不同于传统非标项目的争议解决方式，可能由此产生受托人权利无法有效、及时、完整行使的风险。

18.1.7 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受益人并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应当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内容执行。受益人大会可能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者决议内容会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8.1.8 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进行债券交易风险相当大，由于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会导致信托单位净值回撤较大，最终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8.1.9 信托终止风险

本信托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随时终止的风险。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导致本信托终止的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终止，进而可能影响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受托人无义务赔偿不足部分，且无担保责任。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8.1.10 保管机构操作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等相关机构从事信托财产保管服务业务的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保管人等相关机构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合同》等相关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8.1.11 净值化管理风险

受托人对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相关估值结果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8.1.12 偿付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标的债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

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信托计划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其中主要包括：行业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利率风险等几方面。

（1）行业风险方面，标的债券发行人的业务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关联性。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将可能使标的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标的债券的兑付及信托目的的实现。

（2）财务风险方面，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账款回款不确定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资本支出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回收等方面的风险。

（3）经营风险方面，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面临区域经济衰退、无法按时取得投资收益、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的风险。

（4）管理风险方面，标的债券发行人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内部管控、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5）利率风险方面，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信托计划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委托人投资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8.1.13 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货币市场受经济环境、政策因素、市场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均存在流动性风险。

18.1.14 受托人的管理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的情况，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18.1.15 操作风险

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保管人、证券经纪人及受托人，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

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本信托操作人员由于受自身经验、学识、能力限制，在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具体操作上发生失误，导致信托计划出现风险。

18.1.16 信息披露风险

信息披露风险是由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程序违规而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者被利益攸关方诉讼的可能性。如发生信息披露风险的，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及时获知信托计划投资情况，而未能及时要求受托人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进而导致委托人信托收益损失。

18.1.17 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18.2 风险承担

18.2.1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18.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18.2.3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别地，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或交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2) 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规定；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虚假的，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

19.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9.3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a) 不可抗力；

b)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交易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c)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d)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e)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

f) 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包括交易文件项下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以及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计划聘请的保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向受托人所披露的任何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g)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信托计划聘请的保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作为或不作为；

h) 在信托计划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对经济形势、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

全；

i) 受托人因行使信托计划文件项下受托人权利而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决定全部/部分行使或放弃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等；

j) 其他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

19.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0.2 对于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信托合同当事人约定管辖法院为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0.3 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21.1 信托合同的组成：

(1) 认购风险说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信托合同与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2) 信托合同的附件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信托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构成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信托合同的效力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1.3 信托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内的信托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即视为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成功认购信托单位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受益人和信托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信托单位。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文件中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2.2 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拟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的，受益人至迟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前3日书面通知受托人并应持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如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行为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该等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手续。

22.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司法文书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披露确定。受托人通过网站送达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送达成功；受托人以挂号信（付清邮资）送达的，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4日为有效送达；受托人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送达的，在寄出

(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受托人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送方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有关信息已发送至《认购信息确认表》载明的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22.4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2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3.2 如果信托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受托人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二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其他条款

25.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5.2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计划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5.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5.4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5.5 如信托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信托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25.6 委托人暨受益人授权受托人对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5.7 特别约定：

信托计划文件之内容如与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应以国家颁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之规定为准，委托人届时应配合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改、修订或补充，以与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相符。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信托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本合同壹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国企信托·XX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附件 2：《国企信托·XX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附件 3：《国企信托·XX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编号：HXXCJBG20230049）

附件 4：《国企信托·XX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编号：HXXCJFW20230048）

附件 5：《投资确认函》

附件 6：《关于国企信托·XX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附件 7：各方为本信托计划的管理和运行签署或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七条 认购信息确认表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保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职业(限自然人填写)					
	证件类型及号码 (按委托人类型 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截止日期		
		身份证				
		营业执照(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主体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截止日期		

《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截止日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限机构填写，民营企业应识别至自然人）	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	身份证	有效日期
	受益所有人	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	身份证	有效日期
	通讯地址				
		填写住所地信息，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注：该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前不得注销。	
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	1元/份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 (份)	
认购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p>承诺及说明：本人/本机构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对于上述文件内容均没有任何异议。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OECD声明样表制定，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仅选取了必填内容。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

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

】《国企信托·XX6号集合资金

委托人：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_____（省） _____（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 _____

3.（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6.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7.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8.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9.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10.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OECD声明样表制定，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仅选取了必填内容。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